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是经法定程序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我们注意到：

本次提名充分考虑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公司法》第147、149条和《公司章程》第97条、100条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刘德雷、田洪、董国云

2018年8月10日